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股东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靳廷华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8,000,000 股；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7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林斗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于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聘任汪浩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聘任龙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仇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聘任胡夏琦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；

赞成股数为 10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